附件1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暖企稳企二十条》中的“1.复产奖励”“2.租金补贴”“3.用工补贴”“4.原料补贴”等四条措施确定的奖励内容和条件要求，相应设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奖励”专题。

二、补贴标准

（一）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产并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包括防控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医疗器械，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按扣除省市补助后的设备购置金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二）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新租赁场地用于扩大生产的，给予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租金100%补贴。

（三）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紧急组织和招聘员工复产和扩大生产的，给予其200元/人•天的用工补贴，最长补贴期限90天；按照政府采购数量确定补贴员工人数，单个企业最多补贴100人。

（四）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比去年同期采购价格高出部分的采购金额，给予2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三、支持对象

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增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防控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一）属于医用管理方面产品的应具备相应产品合格证书、检测证书、生产批文等。

（二）申请复工奖励的，复工时间应在2月10日（含）前，并纳入省市和我区防控物资调度范围。

（三）申请新增设备补助的，新增设备用于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此项补助结合省市相关政策一并执行。

（四）申请租金补贴的，应是新租赁场地，且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新场地租赁协议签订时间在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五）申请用工补贴的，企业已纳入省市和我区防控物资调度范围。

五、申报材料

（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资金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三）疫情防控物资产品合格证书（或检测证书、生产批文等）。

（四）申请复产奖励的，需提交2月10日（含）前产品生产记录凭证（如成品入库单等），与省市和我区疫情防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五）申请设备购置补贴的，需提交设备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则上以发票为准）。

（六）申请租金补贴的，需提交新场地租赁协议、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流水、支付凭证或发票等）、新租赁产地现场设备场景图片。

（七）申请用工补贴的，需提交企业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购买社保证明等材料，与省市和我区疫情防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已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八）申请原料补贴的，需提交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支付凭证（原则上以发票为准）、2019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支付凭证（原则上以发票为准）。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提交申报。**企业在申报受理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经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增城开发区经科信局或各镇街经济办，下同）初审通过后，由申报单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文件报送区科工商信局，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zcgyfzk@163.com。

**（二）资料审核。**由区科工商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提出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单位修改。

**（三）项目公示。**区科工商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工商信局提出处理意见。

**（四）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区科工商信局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申报时间

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

八、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发展科

联系人：邹争艳，电话：020-82743715

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428室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资金申请表

附件

增城区2020年疫情防控物资

生产企业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资金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必填项）**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区域 |  |
| 注册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复工人数 |  | 复工时间 |  |
| **二、复产奖励（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产品类别 | 防控口罩□ | 红外测温仪□ | 消杀用品□ |
| 药品□ | 急需医疗器械□ | 其他  |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
| 省市区各级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三、设备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设备名称 |  | 购置总金额（万元） |  |
| 购置时间 |  | 已支付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四、租金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新租地址 |  | 租赁时间 |  |
| 面积（㎡） |  | 每月租金（元/月）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五、用工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员工人数 |  | 政府采购总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六、原材料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数量 |  |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金额（万元） |  |
| 2019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数量 |  | 2019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三、承诺声明（必填项）** | **承诺**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时间： 年 月 日 |
| **四、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五、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